



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
檢驗報告

一. 基本資料：

報告編號：IJ100Z0079	委驗單位：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實驗室地址：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地址：730 台南市新營區開元路 154 號
實驗室電話：07-7310606#2624	電話：06-6361516-5903
實驗室傳真：07-7358808#3925	傳真：06-6334610
實驗室編號：1000531-055	聯絡人：余信義
聯絡人：陳佳宏	樣品件數：1
收件日期：100 年 05 月 31 日	
報告日期：100 年 06 月 01 日	

二. 檢測項目與結果：

樣品名稱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ppm)
Pedolin Syr.	鄰苯二甲酸丁基苯酯 (butyl benzyl phthalate, BBP)	未篩檢出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di-n-butyl phthalate, DBP)	未篩檢出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i(2-ethylhexyl)phthalate, DEHP)	未篩檢出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 (di-n-octyl phthalate, DNOP)	未篩檢出
	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 (diisononyl phthalate, DINP)	未篩檢出
	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 (diisodecyl phthalate, DIDP)	未篩檢出

三. 備註：

1. 本報告書共 1 頁，分離使用無效，且未蓋主任簽章，視同無效。
2. 本檢測報告只對檢測檢體負責。
3. 檢測方法依據行政院衛生署所提供之方法。
4. 本實驗室乃為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認可之“塑化劑”檢測實驗室。



四. 聲明書：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完全依照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報告簽署人(實驗室主任)：

